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克宁

副主任:庞志文 武建斌

杨军峡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张 雪 徐新勇

徐平一

2019年第2期

(总第8期)

## 目 录

### 【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贯彻落实推进生态立市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发[2019]65号

..... (3)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青党办[2019]14号

..... (10)

###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风险防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发[2019]34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28号

..... (16)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30号

..... (19)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31号

..... (25)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19年引客入青奖励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34号

..... (28)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关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

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39号

..... (30)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40号

..... (33)

主 编:庞志文

副主编:张 雪

编 辑:刘 斌

苏庆文

刘琛琛

主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0582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

印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贯彻落实推进生态立市 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19〕65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库区管理局、工业园区,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贯彻落实推进生态立市战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 青铜峡市贯彻落实推进生态立市战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和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生态立区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5号),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资源利用更加高效,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生态文明重大制度基本确立,绿色产业体系初步建立,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良,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功能更加凸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绿色经济示范市,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为全面打造西北生态文明建设市和谐永续发展提供示范引领和经验借鉴。

###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培育发展绿色产业,构建生态产业体系

**1.大力发展绿色工业。**坚持“轻重并举、轻工优先,重中之重、装备制造”方针,全力加快创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进程,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为主线,以现代产业平台建设为载体,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建设,做大做强现代纺织、食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着力提升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水平,促进工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到2020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0%,

工业总产值突破50亿大关。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实施农业提质增效大行动,突出“绿色、生态、有机、富硒”品牌,大力推进高效农业、精品农业、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全力打造引黄灌区现代农业区和中部干旱带旱作节水农业区,着力推动优质粮食、草畜、蔬菜、葡萄、富硒等优势产业实现板块聚集发展。到202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40亿元。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3.大力发展绿色服务业。**实施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把服务业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标志,围绕工业转型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全力提升青铜峡市服务经济整体发展水平。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1%以上。优先发展健康产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商贸服务、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会展经济、对外贸易等现代服务业,形成集聚产业、人才、资本和信息的现代服务业高地,银川都市圈经济发展的后花园。重点打造城市商贸流通集聚中心,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休闲旅游业、商贸流通城乡一体化等,形成功能互补、特色突出的增长区。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4.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高端、高新、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园区发展的主攻方向,打造全市工业优势,再造高端平台和重要载体,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生产、低成本改造。全力加快一批续建项目建设速度,紧盯全国食品加工、新材料、轻纺、装备制造等行业龙头,着力引进和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支撑带动力强的好项目,强化行业间横向耦合、生态链接、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形成园区大产业集群。

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5.大力推进资源节约。**严守取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完善水资源使用权配置机制,积极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落实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对于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全市加快开展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乡节水和全民节水的“四大节水行动”,积极创建节水型城市,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建筑节能管理,落实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力度,推进重大用能企业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引领示范全社会用能方式改革。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努力建设节约型社会。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实现高效、清洁、绿色开发。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7.12亿立方米以内,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至0.525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总面积达到20.6万亩,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18%,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10%以内,单位GDP能耗降低15%。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6.培育绿色生活方式。**研究制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道德规范,大力倡导生态伦理道德。把生态教育纳入市委党校和各类教学计划,将生态价值观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强对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可持续发展知识的培训,加强对企业、城乡社区等基层群众的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普宣传。把生态教育纳入学生素质教育内容,逐步实现生态教育的普及化和大众化。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发挥生态文化主阵地作用。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规划建设自然生态博物馆、生态公园、生态微缩景观展览馆、生态

文化长廊等大型宣教阵地,打造生态文化承载平台。保护和开发生态文化资源,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结合生态城市、生态乡村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文化需求。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协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党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二)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构筑生态保护屏障

**7.科学规划拓展空间。**坚持集约发展,推动经济增长,推进“多规合一”,加快编制空间规划,划分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建立科学合理的空间规划体系。2018年底前完成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划定、确权立桩并向社会公布。加快一核(以中心城区含小坝镇和陈袁滩镇为核心)。两轴(以滨河大道和西线高速公路为轴线)。两带(青铜峡镇—峡口镇民族特色城镇带;大坝镇—瞿靖镇—邵岗镇—叶盛镇沿黄城镇带)规划发展要求,认真落实银川都市圈发展战略任务,加快青铜峡市正源街快速通道、银西高铁吴忠客运站至青铜峡公路等项目建设同城步伐,打造银吴青“半小时经济圈”。围绕特色产业和地域文化,按照自身产业特色发展,打造旅游小镇、葡萄小镇、青铜古镇等特色小镇,提升城镇功能,增强承载和辐射带动能力,着力打造现代农业支撑、新型工业发展、商贸辐射带动、文化旅游融合型城镇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8.建设生态“一山一河一平原”屏障。**坚持强化区域自然山水格局的连续性,严格遵循主体功能划分,加快形成市域生态保育构架,稳步实现生态空间网络化、生产空间集约化、生活空间宜居化。一山:以贺兰山为轴线,以沿山防风固沙生态林、酿酒葡萄长廊为支撑西部沿山防风固沙生态屏障。一河:以黄河为轴线,以库区、滨河

湖泊、湿地为主的东部黄河湿地保护带。一平原:以十大水系为脉络的中部平原田园林网绿化景观带。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强化生态保育功能,限制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构建贺兰山生态保育屏障。严格保护黄河沿岸林地、湿地和公园等生态要素,在黄灌区,种草养畜、以渔改碱,综合治理盐碱,禁止滥垦滥牧,构建黄河生态廊道。加强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科研监测和管理,提高保护区的保护能力。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库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9.提升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持续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内所有人类活动,重点排查采矿、采砂、工矿企业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风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2013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解决保护区矿产资源开发等历史遗留问题,全面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管,建设远程监控系统、野生生物保护设施、科研监测设施、信息平台及数据库。积极开展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库区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三)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营造宜居宜业环境

**10.构建生态保育体系。**大力实施引黄灌区绿网工程,以加快路网、水网、农田林网“三网绿化”主体,打造覆盖全市的绿色廊道体系。积极扶持推进葡萄、枸杞、苹果、红枣等特色林果产业上规模、提质量、增效益,着力打造青铜峡特色经济林产业标准化基地建设。建立健全湿地管理制度体系和湿地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评价体系,积极开展湿地监测、保护与恢复、科普宣教、

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营造防沙治沙农田防护林10000亩,巩固、改造提升现有造林成果,抚育30000亩,提高防护林整体质量和生态防护效能。沙漠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25.08万亩。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库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1.加快美丽村镇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建立健全环境生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社会化服务农村垃圾清运、处置模式,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全面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实行镇、村污水处理设施收归市管,推广(行)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模式,实现污水处理厂专业化管理。加快建设美丽小城镇、美丽乡村,到2020年,建设美丽乡镇10个,所有镇和90%规划村庄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率达到100%。乡镇建成区(中心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85%;规模化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0%;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率达到80%。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12.推进城镇绿色化发展。**统筹兼顾旧城改造与新区建设,优化教育、医疗、文化、商业布局,引导人口逐步向新区转移,推进新老城区协调发展。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畅通城市道路体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打造绿道慢行系统。引进共享单车、增加公交车辆,提高公交出行率,减少私家车出行,加大新能源车推广使用力度,提倡绿色出行。加大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力度,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实现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8%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以上。实施市区小微公园建设项目,市区按照3000米的服务半径查漏补缺,建设小微公园5处,总面积约40亩。到2020年,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力争城镇绿色建筑比重达到50%,市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绿化覆盖率分别提高1.5个百分点,分别达到41.09%、42.3%。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四)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3.加强水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主体责任,建立“一河(湖)一档”,实施“一河(湖)一策”。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完成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已建成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完成全市加油站地下双层罐更新和防渗设施改造工作,依法依规全面封堵取缔企业在入黄排水沟设置的直排口。到2018年底,污水处理率达到85%,罗家河入黄水质达到地表水四类水质。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黄河吴忠出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二类标准,市域内劣五类水质基本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水质标准,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不低于现有水平。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煤尘”治理。进一步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鼓励发展联网供热。供热供气管网覆盖地区禁止使用散煤,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地区,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造。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2018年,城市建成区内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市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无燃煤锅炉。推动工业园区余(废)热回收利用,实现集中供热(汽)和热电联产。全市2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进煤

炭清洁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除煤化工、火电外)一律实施煤炭等量置换,重点控制区实行倍量置换。建设以市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以及覆盖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到2020年原煤入洗率达到85%以上,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在禁燃区内严禁使用硫份大于0.8%、灰份大于15%的煤种。强化“烟尘”治理。全力推进火电行业烟气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水泥行业各生产环节的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化工、冶金等高耗能行业烟尘治理,推进行业的高效除尘技术改造;工业炉窑开展高效除尘设备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完成石化、冶金、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力度,餐饮服务场所推广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切实抓好秸秆有效利用和焚烧污染防控工作,积极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等综合利用,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强化“扬尘”治理。市区城市主要街道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推进绿色工地建设,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围挡、物料堆放防尘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和地面硬化等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配置和使用切实有效的密闭设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对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且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加强矿采区扬尘污染控制,重点对贺兰山东麓、牛首山采矿及砂石加工企业实施环境综合整治,破碎、装卸等工序实行密闭作业,堆场实施规范化管理。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率,基本消除城区裸露空地。强化“汽尘”治理。建成机动车尾气监管平台,在用机动车环境保护定期检测率达到85%以上。优化道路交通管理,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加强高排放工程机械、重型柴油车、农业机械等管理,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环境保护查验,对货运车、客运车、公交车等开展入户环境保护检查。强化“异味”治理。在全市开展空气

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加强对医药、农药中间体等行业企业开展异味污染调查与评价,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治理设施,实现异味全程管控,对群众反映强烈、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异味污染企业依法实行搬迁或关停。进一步强化措施,减少污水处理厂、垃圾收集、转运站等恶臭影响。针对种植业、养殖业开展大气氨排放摸底调查,加强农村地区大气氨排放控制。到2020年,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94微克/立方米以下、41微克/立方米以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配合单位:**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1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做好土壤防治基础工作。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级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建立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土地治理与修复。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依法严查向荒漠、滩涂、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范围,推进有机肥、缓释肥利用、秸秆还田等。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和秸秆还田等技术应用。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到2020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率100%,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率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3%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85%以上。所有粮(油)和蔬菜产业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五)建立健全监管体系,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16.健全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在重点施工工地和重点区域建设扬尘污染监控微观站,提高扬尘污染防治的预警能力。加强流域水质监测,配合上级部门,在南干沟分界、分段建设水质监测自动站,建成全市水污染防治监测预警溯源体系,强化行政交界断面和重点河段水质监测监控。制定和完善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装备的配置,完善自治区、市、县、园区四级预警应急网络,加强应急联动、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17.加强环境执法管控。**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肃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公安、环保、住建、水务、农业、林业等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联合开展驻厂(矿)检查、夜间检查、突击检查等专项执法行动,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实施的各项资源、环境法律和法规。严厉打击偷排、偷放,非法采矿、取水、采砂、取土、弃土(渣)及违法使用土地、违法建设、采伐林木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18.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完善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定期通报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开展企业生态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定期公布评定结果。利用各类主流媒体,宣传生态立市战略实施先进典型,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做好线下舆情处置和线上舆论引导工作。构建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行动体系,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支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民间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六)推进生态体制改革,拓展绿色发展空间

**19.改革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推动统一履行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管理体制,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管理、统一监管和行政执法,建立依法独立进行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配合自治区完成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20.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决策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规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社会监督等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主体、事项、权限、程序和责任,约束规范决策行为。建立决策实施跟踪制度,全面评估决策执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21.健全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政绩考核办法,增加环境损害、生态

效益、资源消耗等硬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的考核权重。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考核。制定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健全决策绩效评估、决策过错认定、问题线索移送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配套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必须严肃问责。对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的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一年内不能转任、提拔。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配合单位:**市纪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统计局

**22.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快生态资本综合效益核算研究,摸清生态资源资本底数,制定草原、湿地、荒漠、水源地、耕地保护等重点领域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及实施方案,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良好局面。到2020年,实现草原、湿地、耕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跨市县、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符合青铜峡实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水务局

**23.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完善鉴定评估管理体系、技术支撑体系、资金保障体系以及运行保障机制,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诉讼和赔偿资金管理。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

源局、水务局

### 三、保障措施

**24.明确领导责任。**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生态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组长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兼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负责研究解决实施生态立市战略的重大问题,部署生态建设工作任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日常工作的调度协调。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把生态建设任务列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

**牵头单位:**市委办、政府办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25.实施项目带动。**紧盯国家、自治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政策投资导向,抢抓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机遇,重点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和生态修复等编制新项目,把生态建设、节能降耗、污染治理、技术改造等项目整体打包,广泛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全面加强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沙区治理、湿地保护、环境治理等项目的衔接、对接、实施和跟踪问效。不断加大造林资金投入,扎实做好道路建设、水源保障、苗木培育等基础性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在青实施的生态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早发挥效益。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26.完善投入体系。**实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方面税收优惠政策,严格高耗能产品税收政策。完善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高矿业权使用费标准。创新污染治理激励政策,建立与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生态环境质量挂钩的财政激励政策。推广生态建设、环境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落实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污染治

理新机制。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交易。推广绿色信贷,积极争取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对绿色生态项目的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等融资模式。采取政府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和安排前期经费等方式,鼓励企业、个人等各类投资主体以不同形式参与生态建设,引导社会生产要素向有利于生态建设的方向流动。

**牵头单位:**税务局、财政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7.强化科技支撑。**整合林业、环保、科技等资源,强化政府、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联

合协作,针对各县(市、区)不同生态条件和水资源分布状况,由科学技术、科协牵头,组织实施课题研究,提出生态建设对策与建议,逐步形成以专家为主的生态科研体系。加强环境保护监测、林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采取区内外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水平,逐步建立支撑生态建设人才队伍。健全林业、草原、湿地管护队伍,不断提高基层管护水平。坚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吸收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建立科技支撑长效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科协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

青党发〔2019〕14号

各镇、街道、机关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党组(总支、支部),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党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宁党发〔2018〕29号,以下简称《规定》)精神,进一步强化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市委全面从严治党落深落细,现就贯彻《规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根本要求。自治区党委出台《规定》,明确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任务,为全区各级党组织作出了表率,对于加强全区党的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常委会及其委员、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实际,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好《规定》。

### 二、要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规定》

《规定》以清单的方式明确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治区党委书记履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根据各自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负主要领导责任,为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关

键少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供了遵循。市委常委会及其委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规定》，深化对《规定》的理解，在学思践悟上下功夫，对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职责，逐项抓好落实，切实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起落实《规定》的长效机制。

### 三、要增强行动自觉，落实落细《规定》

市委常委会及其委员、各级党组织要把贯彻执行《规定》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统一思想，不折不扣、不搞变通，对标对表贯彻落实。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要加大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落实《规定》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作为检验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作为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行动指南，对不严格对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确保《规定》执行落到实处。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风险防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发〔2019〕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风险防控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风险 防控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防控流转风险，加强管理服务，促进农业规模

经营健康发展，根据中央、自治区和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青政办发〔2018〕79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实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相分离,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鼓励和支持土地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原则,不得搞强迫命令,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四条** 鼓励农户采取互利互换方式,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引导农户采用先进实用技术和现代生产要素,加快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参与流转土地。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村要以土地股份合作社为平台,在流转土地时,农民原则上先将土地流转给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然后由合作社再与经营主体签订流转合同,风险由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承担,最大限度地降低土地流转的风险,使农民的收益得到保障。

**第六条**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节水设施、农业生产、设施农业等项目资金优先向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倾斜。

## 第二章 流转机制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镇、村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站)承担。

**第八条** 逐步健全和完善市、镇、村三级服务网络。市、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可设置政策咨询、信息登记和发布、项目资质审查、收益评估、合同签订和鉴证、变更备案等服务窗口,为流转双方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

**第九条** 市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承担下列工作:

审核流入主体的资质,发布本市域土地流转供求信息,提供规范合同文本,开展土地流转培训,指导镇、村开展土地流转工作,依法调解仲

裁土地流转纠纷。

(一)负责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建设和管理;

(二)开展土地流转培训,指导镇、村开展土地流转工作;

(三)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发布和更新;

(四)负责储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

(五)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格式文本,接受相关咨询;

(六)指导镇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工作。

**第十条** 镇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承担下列工作:

(一)接受承包方书面委托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对流入主体进行资格审查;

(二)指导流转双方当事人订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根据流转双方当事人申请办理合同鉴证;

(三)负责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登记;

(四)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信息收集、报送和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五)办理市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村土地流转服务站承担下列工作:

(一)汇总、上报本村土地流转信息;

(二)组织流转洽谈,指导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三)建立土地流转台账和档案;

(四)帮助农户办理土地流转委托协议;

(五)负责处理土地流转纠纷,做好土地流转工作。

**第十二条** 有流转意向的承包方,可将流转信息书面告知村土地流转服务站,也可以采取委托流转的方式,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注明流转土地的地点、亩数、土地类型、流转期限、流转意向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受让方可将供需信息以委托书的形式告知土地流转服务机构、中介组织或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第十三条** 村土地流转服务站将流转供需信息登记、汇总、整理后,及时上报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流转的,流转信息同时报流转地所在地的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将信息筛选分类后,逐级上报市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土地流转供需信息在市、镇两级公开挂牌发布,或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行发布,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电子信息平台网上发布。

### 第三章 流转方式及程序

**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有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明晰;
- (二)承包方自愿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 (三)受让方应当具备农业经营能力和履约能力;
- (四)流转双方当事人就流转方式、价格、期限等事项达成一致;
- (五)流转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政策和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流转双方当事人可自行协商流转土地经营权,也可以书面委托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中介机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流转。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流转土地。

**第十六条** 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发包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还应当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协助受让方及时办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经营权证变更、注销或重发等手续。

**第十七条** 土地流转价格提倡实物折价、货币兑现。市、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可以对流转土地位置、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土地种养收益、收入水平、供求关系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提供流转底价参考,可根据市场变化,约定一定比例和年

限递增。土地流转最终价格可由流转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也可以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通过招标、挂牌、拍卖确定,或者委托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等评估确定。

**第十八条** 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就流转方式、期限、价格等条件进行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流转意向。受承包方或受让方书面委托的,可代表委托方统一与对方进行协商。各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或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可为流转双方当事人提供协商场所,为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后,流转双方当事人可向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或公证机关申请合同鉴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进行合同鉴证。

**第二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各备案一份。

**第二十一条** 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应及时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等有关材料整理归档。

###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二条** 限制租赁农地的企业长时间、大面积租赁农地。租赁农地的企业长时间、大面积租地,不仅挤占了农民的发展空间,而且造成企业经营成本增加,容易导致新的“规模不经济”。租赁期限应视项目实施情况合理确定,可以采取分期租赁,但一律不得超过二轮承包期剩余年限,全市统一确定为最长不得超过2028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按照自治区四厅局《关于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要求,综合考虑全市人均耕地状况、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等因素,明确土地流转大户、工商资本等经营主体租赁农地的面积上限控制在5000亩以内。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严格审查审核制度。成立市、镇、村三级审查评估小组,明确责任领导,

制定审核评估方案,确定审核评估事项,了解掌握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审核评估的程序和内容:在土地流转前,由村委会、镇分别对土地流转的经营方进行考察,评估土地经营者抗风险能力和经营项目的风险大小,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对流转租金价格及结算方法由各镇进行预审。

**第二十五条 资质审查。**包括法人资格、审查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土地流转受让主体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名称、注册地址、法人姓名,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的正副本。

**第二十六条 农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履约能力审查。**包括对流转主体和租赁农地企业(组织或个人)的资金技术实力进行考察,包括注册资金数额、实际出资数额、企业经营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技术人才等,提供营业执照、资产负债表、上年度的财务账目及年度报表、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注册资金证明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审查。**包括实施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农业规划等情况,预期效益及经营风险;租赁农地用途和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当地产业布局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划,是否有应对自然灾害能力等。

**第二十八条 诚信情况审查。**包括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年度经营报告,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系统无不良记录,开户银行贷款额度由所开户的商业银行提供、履约能力及信誉情况,社会各界以及群众的反映。

**第二十九条 流转合同的审查。**流转合同基本条款必须符合自治区规范标准文本,包括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四至、面积、质量等级及地上附着物的情况;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流转方式;流转土地的用途;流转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条 根据实际情况,由流转地所在村委会和镇政府采取书面报告、专题座谈、现场查看等方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围绕审核评估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及其他涉**

稳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分析评估。土地流转所在镇政府或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估报告,对审核评估事项作出“实施”或“不实施”的决定,并对预防和化解矛盾风险、做好稳定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第三十一条 在镇政府或市农经站的指导下,土地流转供求双方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及平等协商的原则,对所流转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价格等进行协商洽谈。土地流转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流转意向后,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合同签订须有具体的起止时间。流转面积较大的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公证。**

**第三十二条 企业、经营主体实行半年情况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土地流转情况、租金费用支付情况、企业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等报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备案。**

## 第五章 建立分级备案制度

**第三十三条 建立分级备案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强化市镇两级的责任”原则,以市、镇为主进行备案,村委会为责任主体,镇政府为监督主体,市农业农村局为监管主体,加强租赁农地的企业和工商资本等经营主体租赁农地规范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审定备案事项应包括农地租赁合同、农地使用情况等内容。对租赁农地涉及整村整组流转的,要作为审查备案重点。已经备案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报备单位要及时补报、续报材料。情况发生重大变更的,要重新备案或注销备案。**

**第三十五条 经营主体流转农民土地的具体实施步骤:**

(一)先向流转地所在村民小组或村委会提出申请报告并填写土地流转申请书,申请必须提供书面材料;

(二)村委会及时召开村民小组全体成员大会讨论且80%以上的成员通过;

(三)填写《青铜峡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审查备案表》,村委会及时向镇政府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村级审查评估小组进行审查备案的权限。对一次性租赁农民承包地面积100亩以下的,由村委会审查决定;评估小组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印章,上报镇政府备案。

**第三十七条** 镇级审查评估小组进行审查备案的权限。对一次性租赁农民承包地面积100亩至500亩的,由镇政府及时组织审查小组,会同村级进行审查后,做出审查决定,镇评估小组负责人签字,加盖镇人民政府的印章,上报市农经站备案。

**第三十八条** 市级审查评估小组进行审查备案的权限。对一次性租赁农民承包地面积500亩以上的,由镇政府及时组织审查小组审查同意做出审查决定,镇评估小组负责人签字,加盖镇人民政府的印章,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土地流转审查小组审查做出决定,市农经站备案。各级审定备案事项应包括农地租赁合同、农地使用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每年对租赁农地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等情况定期开展监督,重点检查租赁土地企业的农业经营能力、流转承包地用途等情况,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农地使用监管,对于土地撂荒的,可停发农业补贴并责令整改;对于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可以依法解除农地租赁合同;对于擅自改变农业用途、严重破坏或污染耕地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土地流转风险评估,报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备案。

**第四十一条** 要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矛盾纠纷调解制度,强化流转合同的履约监督,引导流转双方当事人依法依规解决流转矛盾。

**第四十二条** 各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可以为土地经营权流转受让方提供生产技术、市场营销等服务,促进规模经营主体提高规模经营效益和合同履行能力,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市、镇农经部门要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监管,防止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长期闲置撂荒以及破坏土壤肥力的掠夺性经营行为。

## 第六章 建立风险保障金制度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租赁农地风险保障金制度,引导租赁农地的企业和工商资本等经营主体与农户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流转合同中应明确土地流转用途、风险保障、土地复垦、能否抵押担保和再流转,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明确租赁农地的企业和工商资本等经营主体租赁农地应先付租金、后用地,当年流转费全额兑现;并按下一年度土地流转租金的30%给村集体缴纳风险保障金,用于防范承包农户权益受损。租赁合同期满,租赁者无违约行为的,风险保障金应当及时予以退还。

**第四十四条** 风险保证金由各村设立专户管理,严禁挪作他用,各镇要切实加强对风险保证金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为了鼓励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对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的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流转土地的可以村集体“三资”作为风险保证金。

**第四十六条** 对流转土地100亩以上的原则上要缴纳风险保证金,但对于有良好的信誉,历年土地流转租金按时足额兑付,当年租金全部交清的企业且固定资产大于当年流转租金5倍以上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各镇人民政府决定可采取以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风险保证金抵押。

**第四十七条** 其他户籍在本镇、本村的经营大户有良好的信誉,历年土地流转租金按时足额兑付且流转面积在500亩以下的,当年租金全部交清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各镇人民政府决定不收取风险保证金。

**第四十八条** 对于新增加的外地流转企业或大户等经营主体租赁农地应先付租金、后用地,当年地租全额兑现;并按下一年度土地租金的30%给村集体缴纳风险保障金,用于防范承包农户权益受损。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用风险保障金:

(一)经营主体(法人)依法宣告破产、撤销、或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无法履行合同的;

(二)经营主体(自然人或法人代表)死亡、或者宣告失踪、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无其他流转合同的承担者,流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三)经营主体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经保险赔偿后仍无力支付租金的,流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四)经营主体(法人)虽未宣告破产、关闭、撤销、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的;

(五)经营主体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无其他流转合同承担者,原流转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其他事宜造成土地流转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我市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青铜峡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审查备案表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28号

各镇(场)、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巩固国家粮食安全,近年来,我市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圆满完成了吴忠市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耕地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当前,我市正处于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建设快速发展时期,保护耕地和保障发展的矛盾还比较突出,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结合全市实际,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保护有力、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守耕地保护红线

保护耕地、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当前,我市人均耕地少、耕地质量总体不高的实际情况没有改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各镇(场)、各相关部门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全方位保护耕地资源,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强化监督监管;坚持统筹兼顾,积极稳妥处理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的关系;突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理,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严格保护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保持现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总体质量不下降。

### 二、进一步明确耕地保护的工作任务

(一)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导向作用。市自然资源局要以保护耕地为核心要求,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调整完善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建设用地指标,按照规模控制、重点保障、城乡统筹、兼顾均衡的原则明确各地应

保护的耕地数量、质量任务。严控无序扩张、乱占耕地。各镇(场)、各部门编制、修订与土地相关的规划,要首先考虑保护耕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符合土地规划的要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

(二)严格划定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要充分运用卫星遥感和信息化技术手段,以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监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成果为基础,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督察、土地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专项检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对各镇(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全面核实,找准划定不实、违法占用等问题,梳理问题清单,提出分类处置意见,以镇行政区划为单元编制整改补划方案。根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错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进行整改补划,并相应对“两区”进行调整,按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严格占用和补划审查论证,处理好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矿业权设置,协调安排生态建设项目,妥善处理好生态退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制度,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构建动态监管体系,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考核机制,完善激励补偿机制。

(三)强化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并重。

按照“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原则,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并重要求,确保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自然资源局要立足自身,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统筹协调解决全市的耕地占补平衡问题,优先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补充耕地需要。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耕地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做好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

各镇(场)和农业农村局要在积极保护生态

环境的前提下,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和资金投入额度,有序推进宜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培肥补充耕地土壤,满足各项建设对补充耕地的合理需求。制定本地的耕地质量建设规划,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工作,因地制宜开展秸秆快速腐熟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工作,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推广深耕深松技术,构建合理耕作层,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资源利用率。采取地力定向培育、强化土壤投入品监管、有效管理污肥污水施用等措施,预防和消除土壤污染,建立完善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积极探索耕作层土壤剥离,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四)高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镇(场)和农业农村局依据每年年初下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土地整治规划。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集中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升耕地生产能力,以达到增耕地、减劣地、扩优地的整治目的。要统筹安排本地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组织涉农部门对已竣工项目实施跟踪管理,积极引导农民进行种植业生产,防止出现土地撂荒或被建设占用。市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各类土地整治项目质量、进度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将督导结果在全市通报,问题严重的将对镇(场)政府进行问责。

(五)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减少耕地占用。

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要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努力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各类项目选址要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非耕地,确实无法避让耕地的,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各类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节约集约程度,减少占用耕地。可能造成耕地污染的建设项目,选址时原则上要远离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大力盘活闲置用地,切实解决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的问题,充分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鼓励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缓解建设占用耕地的压力。加大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恢复土地生产能力,增加发展空间。

(六)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设施农业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升级的重要标志。各镇(场)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和原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7〕79号)精神和规定,界定设施农用地范围,规范设施农用地的使用与备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杜绝在耕地甚至在永久基本农田里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以土地流转为名,违法占用农地搞非农化;租赁设施农用地,变相搞农地非农化等“大棚房”问题的再次发生。

(七)严格执法监管。

自然资源局要认真落实土地动态巡查制度,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坚持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的重大典型案件,并予以曝光。对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个人,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15号令,移交纪委监委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体系

(八)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各镇(场)要切实把耕地保护工作作为的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是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有监管责任,制止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确保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九)强化部门共同责任。

自然资源局:要全面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

格执行耕地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细化分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建立完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管护体系,加大监管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农业农村局:要做好耕地地力管理工作,加强耕地地力提升、质量监测、评估等工作,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严格管理、有序引导农村土地流转,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粮食种植,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财政局: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涉土资金,重点保障耕地保护资金需求。

生态环境分局:要积极探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及时掌握和反馈全市耕地环境状况,积极探索对受污染耕地进行修复治理。

统计局:要积极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并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

审计局:要切实将自然资源审计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内容。

(十)扎实做好考核考评工作。

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坚持把耕地保护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强化领导干部耕地保护责任意识。市政府将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镇(场)予以通报表彰;对未完成耕地保护任务的镇(场)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办理涉及土地管理的有关业务;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互联网+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8号)提出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扎实有效推进我市“互联网+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8号)总体目标,采取定责任、对项目、分时段、配设施、抓试点、重应用、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切实完成“五大任务”,扎实推进“四个建设”(数字校园达标县建设、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在线互动课堂观课室建设、青铜峡县域智慧学区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建设及示范项目),合力争创“四个示范”,大力扶持“五个示范校”,精心打造好“两个示范点”,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020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工作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化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全面应用。

2022年,基本建立信息化创新的体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深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校际、群体差距明显缩小,实现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跨越式发展,在教育资源共享、创新素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党建思政、现代教育治理五个方面做出成绩,形成可供借鉴的新时代“互联网+教育”典型经验。

### 二、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广和应用三个平台、十大系统和“一张网”

1.大力推广和应用“互联网+教育”大平台。紧盯自治区“互联网+教育”平台、网站建设上线及升级的时间节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

到网络连通、线路畅通、使用便通。2019年,完成全市中小学(园)线路改造,网络提速增量试运行。2022年,全市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社区教育、智慧校园等系统平台在教育教学和管理领域实现广泛应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中国电信青铜峡分公司、中国移动青铜峡分公司、中国联通青铜峡分公司

**2.大力推广和应用开放学习平台。**借助宁夏开放大学学习平台,为我市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网络教育引入开放学习资源。2022年,在全市基本形成广覆盖、多层次、多终端的终身教育网络,基本形成与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

**3.大力推广和应用“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按照自治区“智慧党建”建设的时间点、任务和要求,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积极主动参与,在平台规划设计时客观、及时向上反映基层党组织在线党建和党务应用需求。及时整合已开设、使用的网站和平台,积极参加全区“组工在线”项目,将第三小学党支部、沈闸中小学党支部、第四中学党支部等打造为“智慧党建”示范点,组织开展好试点应用工作。2022年,在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推广“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和网上移动党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网络延伸,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模式。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各镇、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

**4.合理安全使用教育智能管理驾驶舱系统、数字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全区教师教育质量监测智能化系统、教师发展智能实验室、新高考智能化支撑系统、自治区教师工作决策大数据系统、自治区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系统、教**

**育管理督导服务智能系统、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系统。**及时接入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2022年,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教师智能化管理、高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规划、综合素质发展评价、选课走班,我市教育发展和量化监测、分析评估智能化教育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通过参与、开展各级各类校长、教师、学生、家长网络学习空间培训,定期举行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和评比大赛,提升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质量。2019年,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100%。2020年,实现90%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85%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0%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2021年,实现95%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90%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5%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2022年,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启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借助自治区实施的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研修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古峡名校长、古峡名师、自治区级骨干教师参与研修。2019年,利用宁夏教师网络研修平台,开展人工智能教学实践课题研究和教师智能教育体验等培训研修活动,完成人工智能课程全员培训。2022年,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扎实推进“四个建设”

**7.开展数字校园达标县建设。**2018-2019年,按照《宁夏幼儿园数字校园建设标准》《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区)建设管理办法》,查漏补缺,做好“互联网+教育”达标县数字校园创建

的准备工作。2020年,建成数字校园达标县。2021-2022年,全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全面普及,数字校园功能显著提升。数字校园应用进一步深化,实现数字校园应用常态化、特色化。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中国电信青铜峡分公司、中国移动青铜峡分公司、中国联通青铜峡分公司

**8.开展在线互动课堂建设。**推进网络精准扶贫行动计划。支持全市农村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发展。按照《宁夏“互联网+教育”在线互动课堂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完成同兴、同进、同富、同乐4所移民小学及剩余26个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开通15个名师、骨干主讲课堂,12个接收教室。2020年,完成全市所有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实现农村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全覆盖,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实现同步上课,数据互动、一体评价。2021年,持续推进全市在线互动课堂应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2022年,推进在线互动课堂深入应用,形成我市典型应用模式。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中国电信青铜峡分公司、中国移动青铜峡分公司、中国联通青铜峡分公司

**9.开展在线互动课堂观课室建设。**2019年,完成教育局信息中心在线互动课堂导、调、观课设施、设备建设,推进全市在线互动课堂由市教育局信息中心统一导调,实现互联网展播,组织学科教师在计算机终端、手机终端观、评、议课模式研究实验。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中国电信青铜峡分公司、中国移动青铜峡分公司、中国联通青铜峡分公司

**10.开展县域智慧学区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建设及示范项目。**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建设教育局服务器(定位为转发服务器)同步互动课堂系统云平台、智慧教学云平台、智能备课系统、教育资源库系统、教学管理系统、智慧测评系统、录直播系统,并实现本系统与自治区教育云平台数

据的无缝对接。确定第五中学为牵头学校,与第四中学、第七中学、铝业学校、回民中学互联互通、双向互动,实现优质课程即时共享、即时讨论。2020年,在实验的基础上组建农村小学智慧学区,实现学科教师在计算机终端和手机终端观、评、议课,开展应用模式实验研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中国电信青铜峡分公司、中国移动青铜峡分公司、中国联通青铜峡分公司

(三)合力争创“四个示范”

**11.2019年起,精心准备、同心协力,一是争创“互联网+”资源共享示范。**开展数字校园全覆盖和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二是争创“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示范。通过智慧教育教学环境,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确定第五小学为智慧校园应用示范学校;确定第一中学为创新素养试点学校;三是争创“互联网+”教师队伍建设示范。通过人工智能助推教师管理优化、助推教师教育改革、助推教育教学创新,提升教师队伍治理水平,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四是争创“互联网+”学校党建思政示范。组织学校开展试点应用“智慧党建”,争创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和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网络工作室,推动“智慧党建”应用。确定第二小学、第六小学为党建示范网络工作室。确定第二幼儿园,第二小学、第六中学、第一中学为开展网络育人工作试点学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中国电信青铜峡分公司、中国移动青铜峡分公司、中国联通青铜峡分公司

(四)精心培育“五所示范校”

**12.大力扶持和培育已建成的第五中学、铝业学校、回民中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5所自治区信息化示范学校,鼓励和支持5所示范学校大胆开展“互联网+教育”应用与研究,不断探索总结“互联网+教育”深度融合应用的模式和方法。通过示范校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教育”纵深发展。**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精心打造好“两个示范点”

13.一是按照自治区实施“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试点工作要求,组织市职教中心开展“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试点,探索创新素养教育质量提升,总结试点经验并全面推广普及。二是充分发挥第五小学“全国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基地学校”示范作用,全面开展对外交流,深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在各学科、全体教师中的普遍化、常态化应用,促进教育教学方式变革、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铜峡市“互联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分管负责同志及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于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要适时召开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起市政府、镇(街道、农林场)与企业、教育部门与各成员单位、学校与学生、教师与家长之间沟通协调、协作配合、交流互动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建设和应用。市教育局要加强与自治区、吴忠市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做好项目对接;制定好实施方案或计划,建立起

“一把手”负责制,全面落实“互联网+教育”建设任务。

(二)分步统筹推进。市教育局要根据自治区、吴忠市统一安排和部署,深入研究,落实主体责任和项目建设分工,明确“互联网+教育”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和路线图。选准示范项目、选好试点学校,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根据全市信息化环境,有针对性的开展“互联网+教育”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不断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三)加强投入保障。建立“互联网+教育”多元投入机制,落实以政府投入为主体,统筹整合教育经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互联网+教育”建设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实施。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互联网+教育”有关项目建设、设备购置、技术保障、运营维护等应当采取招投标方式的,要严格程序、规范行为、确保质量。

(四)加强人才支撑。加强“互联网+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共同体建设,促进协同创新。要根据工作进展开展行动研究,主动参与自治区各种课堂研究;根据师资状况,依据办学层次和应用水平,自觉形成“互联网+教育”社区,共同发展。进一步完善支持教师开展“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的激励保障机制。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每年全市教师节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和奖励。加强“互联网+教育”专业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设定和专业发展路径,打造一支教育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综合素质优良、人员相对稳定的“互联网+教育”工作队伍。

附件:青铜峡市“互联网+教育”年度任务一览表

附件

青铜峡市“互联网+教育”年度任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 基础设施 设备建设	计算机配备	1.学生计算机保证信息技术教学人手一机,且保持生机比8:1 2.保持师机比:1:1	1.学生计算机保证信息技术教学人手一机,且保持生机比7:1 2.保持师机比:1:1	1.学生计算机保证信息技术教学人手一机,且保持生机比7:1 2.保持师机比:1:1	1.学生计算机保证信息技术教学人手一机,且保持小学生生机比7:1,初高中6:1 2.保持师机比:1:1。硬件配置不断提高	1.学生计算机保证信息技术教学人手一机,且保持小学生生机比7:1,初高中6:1。 2.保持师机比:1:1。硬件配置不断提高
	数字教室配备	保持全市所有学校、所有普通教室的数字化教学设备有效率80%	保持全市所有学校、所有普通教室的数字化教学设备有效率90%	保持全市所有学校、所有普通教室的数字化教学设备有效率100%	保持全市所有学校、所有普通教室的数字化教学设备有效率100%	保持全市所有学校、所有普通教室的数字化教学设备有效率100%
	教室移动终端配备	试点建设普通教室中移动设备辅助教学	20%教室配备1台移动学习终端辅助教学	60%教室配备1台移动学习终端辅助教学	70%教室配备2台移动学习终端辅助教学	80%教室配备多台移动学习终端辅助教学
	智慧教室	试点进行智慧教室应用学校建设	20%的城镇及农村中心学校建设有智慧教室	50%的城镇及农村中心学校建设有智慧教室	55%的城镇及农村中心学校建设有智慧教室	60%的城镇及农村中心学校建设有智慧教室
	全自动录播教室	20%的城镇及农村中心学校建设有全自动录播教室	60%的城镇学校及农村中学建设有全自动录播教室	80%的城镇学校、农村中学及50%农村中心小学建设有全自动录播教室	90%的城镇学校、农村中学及60%农村中心小学建设有全自动录播教室	100%的城镇学校、农村中学及80%农村中心小学建设有全自动录播教室
	校园安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20%的学校能够加入市级校园安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60%的学校能够加入市级校园安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80%的学校加入市级校园安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90%的学校加入市级校园安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100%的学校加入市级校园安全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在线课堂	完成35所法人学校在线同步课堂建设	完成农村22所村小的在线同步课堂建设,打通利通区与青铜峡基础教育“在线课堂”	为各级信息化示范校建设在线同步课堂授课教室2间,其余学校建设在线同步课堂听课教室2间	为各级信息化示范校建设在线同步课堂授课教室3间,其余学校建设在线同步课堂听课教室2间	为各级信息化示范校建设在线同步课堂授课教室4间,其余学校建设在线同步课堂听课教室3间
	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	信息化示范学校进行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	30%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	60%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	70%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	80%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
	规范化数字校园	20%的学校建成规范化数字校园	60%的学校建成规范化数字校园	80%的学校建成规范化数字校园	90%的学校建成规范化数字校园	100%的学校建成规范化数字校园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二、三通两平台建设	学校互联网接入	城镇中小学不低于50M;农村中学、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城镇幼儿园不低于20M;农村村小不低于10M	城镇中小学不低于100M;农村中学、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城镇幼儿园不低于50M;农村村小不低于20M	城镇中小学不低于200M;农村中学、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城镇幼儿园不低于100M;农村村小、幼儿园不低于50M	城镇中小学不低于300M;农村中学、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城镇幼儿园不低于200M;农村村小、幼儿园不低于100M	城镇中小学不低于500M;农村中学、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城镇幼儿园不低于300M;农村村小、幼儿园不低于200M
	班班通建设	20%的教师在常态课上使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网络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开展教学活动	70%的教师在常态课上使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网络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开展教学活动,能够改进教学方法	80%的教师在常态课上使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网络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开展教学活动,通过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90%的教师在常态课上使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网络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开展教学活动,通过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100%的教师在常态课上使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或其它网络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开展教学活动,通过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人人通建设	100%的学校教师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学习交流空间,20%的学生及家长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空间	100%的学校教师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学习交流空间,并开展教学与教研活动。60%的学生及家长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空间,并进行学习活动	100%的学校教师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学习交流空间,并开展教学与教研活动。80%的学生及家长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空间,并进行学习活动	100%的学校教师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学习交流空间,并开展教学与教研活动。90%的学生及家长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空间,并进行学习活动	100%的学校教师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学习交流空间,并开展教学与教研活动。100%的学生及家长在宁夏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拥有实名的网络空间,并进行学习活动
三、在线课堂	重点任务	积极开展同步在线课堂应用试点工作	开展跨学校、跨区域间的同步在线课堂教学应用	进一步开展跨学校、跨区域间的同步在线课堂教学应用	进一步开展跨学校、跨区域间的同步在线课堂教学应用	进一步开展跨学校、跨区域间的同步在线课堂教学应用
四、信息素养全面提升	重点任务	开展小学生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试点工作。2018年底,所有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达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试行)》合格水平	开展小学生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测试工作。2019年底,30%的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达到高级水平,所有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达到《中小学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标准(试行)》合格标准,各学校要完成所有中小学生学习宁夏教育云平台使用方法培训	开展高中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试工作。2020年,所有家长在学校开设的家长学校中接受宁夏教育云平台应用培训,每所学校(农村以中心为单位)培养两名学校网络的基础管理人员;完成校长、园长和教育管理者的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开展高中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试工作。2020年,所有家长在学校开设的家长学校中接受宁夏教育云平台应用培训,每所学校(农村以中心为单位)培养两名学校网络的基础管理人员;完成校长、园长和教育管理者的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开展高中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试工作。2020年,所有家长在学校开设的家长学校中接受宁夏教育云平台应用培训,每所学校(农村以中心为单位)培养两名学校网络的基础管理人员;完成校长、园长和教育管理者的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4号)要求,针对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使用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区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

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切实办好学前教育。

###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全市城镇小区依据同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或《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已规划建设的城镇小区内由开发单位、个人自行建设的非配套幼儿园,教育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已举办的配套幼儿园不在本次整治范围之内。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老城区改造、城市东区和城镇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和原规划配套幼儿园不能满

足实际需要的,依标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问题,统筹考虑在合适的地点规划新建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市教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计划,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发展和改革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财政局研究涉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

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建立责任倒查机制,由自然资源局负责查明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办理城镇小区建设项目竣工手续。本方案印发之日前,已规划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重新审核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开工。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

(二)严格依标依规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依标依规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同步验收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责成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未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规范建设,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整改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住房城乡建设局

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教育局、财政局

(三)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教育局。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均应如期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按协议约定移交。其余幼儿园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简称《若干意见》)发布之日为节点,《若干意见》发布之前规划建成的配套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收回,确定不收回的幼儿园,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到2020年基本实现普惠办园;《若干意见》发布之后规划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于2019年9月底之前收回。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并移交教育局;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

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移交涉及补偿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自然资源局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四)规范配套幼儿园使用。已移交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教育局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编办要按程序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教师配备等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教育局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民政局要完善相关登记手续,财政局要明确补助标准,切实加强对提供普惠服务的实效及办园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责任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编办、财政局、民政局

#### 四、工作措施

(一)调查摸底。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排,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由教育局汇总按要求上报至自治区教育厅。

(二)全面整改。由市教育局牵头,针对摸排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已建成、需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成立青铜峡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项治理办”)分别设在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于建华、何保国、马玉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部分业务工作人员开展具体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4号)精神,市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要根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工作需要,有序推进、认真落实;教育局要作为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司法局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法律指导服务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方面的排查和整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方面的排查和整改;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确保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社会监督,确保工作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青铜峡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青铜峡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杨红英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庞志文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建华 市教育局局长  
何保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玉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张 雪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斌 市编办副主任  
杨富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顾晓婷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丽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建新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永潇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春燕 市财政局副局长  
田兴龙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利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朱 勇 市税务局副局长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19年引客人青 奖励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2019年引客人青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2019年引客人青奖励办法

为扎实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鼓励旅行社、自驾车俱乐部等旅游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源市场,组织游客来我市观光旅游,促进全市以旅游业为龙头的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 一、奖励范围

组织境内外游客进入青铜峡旅游观光、休闲度假,且当年度无重大投诉和重大安全事故,服从旅游行业管理的国内(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自驾车俱乐部及其他旅游企业。

### 二、奖励条件

1.旅游包机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非固定航线航班直飞宁夏区内任何机场来青旅游,游览2个4A级及以上景区(须含景区门票消费)且在青铜峡住宿一晚。每团超过50人,按照每人120元人民币予以奖励。

2.旅游专列奖励。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专列抵达宁夏区内任意火车站来青旅游的,游览2个4A级及以上景区(须含景区门票消费)且

在青铜峡住宿一晚,每趟专列人数不少于300人次,按照每人80元人民币予以奖励。乘坐专列但不在青铜峡住宿的,每趟专列人数不少于300人的,游览1个4A级及以上景区(须含景区门票及正餐消费),按照每人10元人民币予以奖励,游览2个4A级及以上景区(须含景区门票及正餐消费),按照每人30元人民币予以奖励。

3.旅游大巴直达奖励。自驾车俱乐部、旅行社等具有相关资质的团体,一次性组织不少于300人的区外游客,乘坐旅游大巴来青旅游至少2个4A级及以上景区(须含景区门票消费)且在青铜峡住宿一晚。在享受过夜游奖励的同时,每车再给予500元人民币的奖励(车辆必须为35座以上大巴)。

4.全年一日游奖励。组织来青铜峡一日游,游览1个4A级及以上景区(须含景区门票消费),全年累计输送游客800人次以上的按照每人5元人民币予以奖励,游览2个4A级及以

上景区(须含景区门票消费),全年累计输送游客800人次以上的按照每人15元人民币予以奖励。

5.全年过夜游奖励。组织来青铜峡过夜游,当次行程游览2个4A级及以上景区(须含景区门票消费)并在青铜峡入住一晚,全年累计输送游客600人次以上的按照每人60元人民币给予奖励(切位等同于过夜游)。

6.旅游直通车专线奖。旅游企业开通旅游专线直通车(每条专线至少3辆),且车身统一喷印青铜峡旅游主题宣传内容,发往青铜峡市3A级以上景区,每天按点发车,持续时间不少于5个月,无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给与每条专线3万元运营经费补助。

7.最佳送团社奖。旅行社年度累计送团超过7000人次,按照送团人次排名,对前3名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10万元,第二名,奖励8万元,第三名,奖励5万元。核定顺序按照申报旅行社全年送团总人数排出前五名,再从中按照过夜游奖人数排出前三名,最终获得最佳送团社奖。

8.专列送团奖、包机送团奖。按照全年专列送团数量,旅行社输送超过10趟专列的,每超过1趟,在专列奖励基础上多奖励8000元。按照全年包机送团数量,旅行社输送超过10架次包机的,每超过1架次,在包机奖励基础上多奖励5000元。

### 三、奖励申报审核

1.旅行社需提前三天向青铜峡市旅游营销中心填报《青铜峡市引客入青奖励政策备案登记表》,注明带团导游或计调姓名及联系方式,包机、专列来宁赴青的时间、人数、停靠地点。报备包机、专列合同扫描件,包机、专列游客信息及飞机票、火车票的汇总信息,报备具体行程安排(包括进入的景区、餐饮地点和游客住宿的宾馆)。

2.旅行社带团来青后填报《青铜峡市引客入青奖励政策申请表》,由景区和宾馆核实接待人数并由专人审核签字。

景区核实的接待人数出现两个景区人数不一样的情况,以最少的计数。

3.大巴车奖励申报程序。

(1)旅行社或者自驾车俱乐部需提前三天向

青铜峡市旅游营销中心填报《青铜峡市引客入青奖励政策备案登记表》,注明带团导游或计调姓名及联系方式,赴青的时间、人数、自驾车辆数。报备具体行程安排(包括进入的景区、餐饮地点和游客住宿的宾馆)。

(2)旅行社或者自驾车俱乐部带团来青后填报《青铜峡市引客入青奖励政策申请表》,由景区和宾馆核实接待人数并由专人审核签字。景区核实的接待人数出现两个景区人数不一样的情况,以最少的计数。

(3)大巴车需在景区整体拍照,照片留底,所有游客需要在景区正门口合影,照片留底。

4.全年过夜游和一日游申报程序。

(1)旅行社需提前一天向青铜峡市旅游营销中心填报《青铜峡市引客入青奖励政策备案登记表》,注明带团导游或计调姓名及联系方式,赴青的团类、时间、人数。报备具体行程安排(包括进入的景区、餐饮地点和游客住宿的宾馆)。

(2)旅行社带团来青后填报《青铜峡市引客入青奖励政策申请表》,由景区和宾馆核实接待人数并由专人审核签字。景区核实的接待人数出现两个景区人数不一样的情况,以最少的计数。

(3)包机、专列、大巴车实行当月30日材料报送审核,由旅行社和青铜峡市旅游营销中心对接汇总,年底结算。

(4)一日游、过夜游实行每一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报送上一季度材料审核,由旅行社和青铜峡市旅游营销中心对接汇总,年底结算。过申报期后不在接受未申报材料团队补报。

### 四、其他事项

(一)旅行社有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奖励:

- 1.有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弄虚作假,有违反经营行为的。

(二)旅行社输送团队游览的旅游景区包括黄河楼、黄河大峡谷(含黄河坛)。

(三)本办法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关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 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关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关于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 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通过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全市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人民

政府和民政局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中的组织领导、制度设计、财政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积极引入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承接与社会救助相关的事务性工作和业务性工作,逐步构建政府政策引领、社会参与服务的新型社会救助服务体系。

(二)预算管理,公开择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实行预算管理,市财政负责从现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主体,确保具备条件的市场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三)强化监督,注重实效。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监督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综合绩效评估机制,重点围绕服务质量和困难群众满意度展开考核,不断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为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民政局根据履职工作所需,提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 四、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

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五、购买内容

(一)购买形式。市民政局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选定承接主体,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组织培训后,派遣到民政局和镇(街道)两级社会救助单位统筹使用,专职专责行使社会救助服务入户核查职能。

(二)购买数量。由市民政局向承接主体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入户核查员(退役军人优先考虑)12名,充实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力量。其中:民政局配备入户核查员3名,各镇、街道配备入户核查员各1名。

(三)薪资待遇。承接主体单位必须按照以下规定标准执行,不得挪用、变更相关资金,全部资金从既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列支。

1.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等费用,按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计算,并缴纳医疗、养老等五险一金。

2.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培训费用为6万元/年(含生活费、住宿费、资料费、场地费、讲课老师劳务费等),一年至少安排两次培训。

3.承接主体单位管理费(含签订用工合同、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税金、考核、督导、检查等),按照每人每月150元标准划拨。

4.承接主体招考社会救助服务人员费用(含出题、命题、面试、场地租赁、考官费用、试

卷印刷等),按实际招考人员每人次6000元标准核算。

(四)购买期限。为确保入户核查员工作的稳定性,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减少频繁招聘产生不必要成本,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服务的周期为三年。承接主体单位将所有应聘人员纳入全市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人才储备库,2021年底前社会救助调查员出现缺额的,可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五)工作职责。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主要职责为:

1.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发现报告工作。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和救助对象档案,经常性走访居民家庭,了解、收集困难群众的现状信息,掌握、核实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并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工作。

(1)提出救助申请。接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的委托,代其向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及材料。

(2)开展调查审核。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社会救助申请人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3)组织群众评议。在入户调查结束后,协助村(居)委会组织村(居)民代表对救助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议。

(4)开展抽查复核。协助市民政局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全面准确报告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工作情况。

3.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配合镇(街道)以及市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定期核查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状况、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督促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在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时,主动向镇(街道)报告。

4.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公示栏、信息宣传栏、宣传册、现场解答等群众喜闻乐

见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普及力度,重点向群众宣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政策的资格条件和申请审批程序,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六)人员管理。承接主体与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工资支付和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其他保险和相关政策落实等,按照民政局核定的工资标准按月发放,不得截留和挪用。市民政局和镇(街道)为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分配工作,负责日常管理。其工作业绩通过民政局和承接主体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合格的继续使用,不合格的由承接主体重新调配。

## 六、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请(2019年4月下旬)。市民政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和购买标准,提出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方案,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后组织购买。

(二)组织实施(2019年5月上旬)。市民政局拟定采购方案,落实项目资金,与市财政局对接,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承接主体。承接主体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且自愿从事基层民政工作;2.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公文写作能力,电脑操作熟练,能独立履行岗位职责;3.年龄在35岁以下(退役军人年龄在40岁以下)具有青铜峡市户籍的城乡居民;4.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退役军人为高中以上学历。

(三)签订合同(2019年5月中旬)。招聘结束后,民政局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及时与承接主体订立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四)资金拨付(2019年5月下旬)。合同签订后,民政局与财政部门沟通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经费拨付时间及方式,及时拨付款项,确保服务顺利开展。原则上,购买经费结合绩效评估分3次拨付,即购买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经费的50%,中期评估合格后的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经费的40%,末期评估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剩余部分经费。

(五)人员派遣(2019年6月上旬)。承接主体按照市民政局和镇(街道)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招聘、培训和派遣。在后续工作中,承接主体与民政局和各镇(街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按月发放工资福利,确保工作人员安心高效工作。

## 七、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共同监督的工作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和审计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市民政局具体负责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业务工作;财政局负责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的预算、拨付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基层加强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衔接,鼓励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从事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审计局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承接主体接受购买服务后,及时落实各项工作职责,确保购买服务工作按要求落实。

(二)加强窗口建设。各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要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在中心显著位置张贴标识,统一受理、转办(介)社会救助申请事项,实现跨部门救助事项的业务协同办理,让“群众来回跑”变为“部门协调办”,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理等制度,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真正做到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三)实施绩效评价。由市民政局牵头,镇(街道)和承接主体等组织社会救助对象参与,组成综合性评定小组,每半年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人员的服务成效、日常管理、社会影响等进行一次综合评估,作为资金拨付和后续合同签约的主要依据。

(四)加强人员培训。由民政局主导,承接主体配合,坚持“全员覆盖、形式多样、按需施教”原则,每年组织2次以上的业务培训,逐步提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核查员的政策执行和服务管理能力,确保社会救助政策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青铜峡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9〕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库区管理局、工业园区：

《青铜峡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扩大精准有效投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加快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精准对标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自治区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等重大战略，持续组织实施和谋划储备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以项目提质增效为核心，按照分级推进、分级负责、分级保障的原则，集中开展项目提质增效系列活动，努力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和梯次推进格局，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促进项目提质增效，不断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一）确保投资规模恢复性增长。力争增速由去年全年下降17.3%，实现正增长。

（二）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抓好2个自治区级重点建设项目，13个吴忠市重点建设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切实抓好145个基本建设项目，确保完成投资67.2亿元以上。

（三）确保谋划储备更多项目。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库，动态管理、滚动递补，储备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其中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占比达到50%以上。

（四）确保项目如期投产达效。力争2017年—2018年建成的各级重点建设项目在6月份前实现达产达效，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 二、重点工作任务

聚焦主攻方向、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集中开展9大专项行动，下大力气推进有质量、有效益的项目投资，以优质增量引领产业

优化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一)实施项目前期畅通行动。全面梳理制定2019年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责任清单,建立“一个项目、一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名具体责任人、一套推进方案”的包抓责任机制,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强化跟踪落实、跟进督办,确保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项目单位配合落实)发改、工信、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等审批部门联合组成重大项目评审小组,定期集中办公,统一为项目单位(企业)办理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确保项目顺利落地、按时开工。(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二)实施项目集中开工行动。定期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着力推动一批投资规模较大、拉动作用较强,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夯实发展基础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掀起项目建设热潮。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活动,确保23个集中开工仪式项目按时开(复)工。(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峡口镇等部门配合落实)下半年至少再组织一次本级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进活动,提振社会投资信心,推进项目加快建设。(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政府办配合)同时,结合全区脱贫攻坚、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情况督查观摩活动,组织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交流会,观摩建设成果,开展经验交流,查找问题差距,促进工作落实。(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三)实施项目调度攻坚行动。每月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调度,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分析协调会议,分析投资运行态势,查找和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点项目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限时办结”。每月通报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把各部门的关注点引导到以抓项目为中心、以增效益为目标上来。(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牵头,基本建设

项目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对重大项目包抓工作落实情况、完成投资 and 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开展联合抽查。实施投资和项目建设约谈机制,由市政府领导对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和开工率连续2季度排名末位的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我市落实“促进民间投资30条”“优化营商环境24条”等政策措施情况开展专项抽查,确保有关政策落到实处。(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基本建设项目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四)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行动。强化用地保障,对于年初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调做好用地指标的申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自然资源局牵头落实)实施差别化环境管理,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中,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不搞“一刀切”。(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强化资金供应保障,盘活各类政府存量资金,积极向国家、自治区财政部门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统筹安排和集中支持一批亟待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项目;用足用好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分别牵头,各项目单位配合落实)充分发挥“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开展“金融+”融资对接活动,沟通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项目提供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金融工作局牵头落实)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动相关企业加快上市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直接融资。(金融工作局牵头落实)

(五)实施精准招商引资行动。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围绕补齐我市特色农业、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产业等重点产业链方向,瞄准行业龙头企业,精准对接目标企业,打造若干规模优势明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组织赴发达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一批投资额度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对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和创新项目、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全力盯办,全程跟踪,全方位服务,争取项目尽早落地,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商务和投资促

进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办法,组织对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落地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签约落地率高、实际到位资金比例高的部门实行“以奖代补”。(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财政局等部门配合落实)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2019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为契机,争取签约落地一批项目。(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落实)

(六)实施项目对接争取行动。按照“分口负责、对口争取”的原则,大力开展向自治区相关厅局申报项目和对接落实活动,积极争取中央投资项目支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落实)对自治区、吴忠市审批的项目,各部门要领导带头、专题汇报、全力跑办,紧盯目标不松劲,力争早日获批建设。(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七)实施项目谋划储备行动。做好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对各部门谋划储备的项目数量、质量进行综合评比,定期公布谋划储备情况。对项目谋划数量、质量较差的单位进行通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基本建设项目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结合“十四五”发展思路研究及银川都市圈、利青同城化、沿黄生态经济带等有关规划编制,分部门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投向、条件成熟、操作可行的重大项目,持续推进,滚动管理,为我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提供项目支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八)实施项目环境优化行动。开展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筑竞争新优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部门配合落实)认真总结“区域评”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在更大范围推进“区域评”代替“项目评”,降低制度交易成本和企业负担。优化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多评合一”,审批时间压缩到50个工作

日以内。(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部门配合落实)制定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配套政策,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部门配合落实)开展投资项目建设治安环境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阻工、强包工程等破坏项目建设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政法委牵头,公安局、法院等部门配合落实)开展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矛盾化解专项整顿,依法依规全力做好征迁交地、群众安置等问题,推动加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市信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九)实施项目投产达效行动。确定我市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梳理2017年—2018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项目推进工作台账,完善“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通报”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投产达效的困难和问题,力争2017年—2018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在6月份前实现投产达效,推动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局及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项目建设“四制”管理制度。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让人人身上有担子、个个肩上有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体总动员的工作格局,为项目推进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二)强化项目调度。抢抓上半年项目建设黄金期,尤其对3月底前开工的项目,每周召开一次调度会,听取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建议,增补工作措施,积极协调解决影响和制约项目建设的各类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三)建立销号台账。严格落实倒排工期、倒排进度责任落实机制,所有建设项目全部建立台账,将每个项目建设进度落实到周、任务细化到

日,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做到日清日结。项目包抓领导和责任单位要不等不靠,认真分析原因,按照既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想尽一切办法,克服一切困难,赶工期、促进度,尽快销号,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顺利完成。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计划进度的,要及时向市委、政府报告。(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工作,并于每月25日前将本单位开展工作情况报发展和改革局汇总(联系人:田娜,联系电话:19995310969,电子邮箱:nxqtxsfj@163.com),此项工作将列为年终项目考核依据。

(四)加大督查力度。市委、政府将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市人大、政协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视察调查重点,组织人员深入项目一线进行跟踪检查,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督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助力项目建

设顺利推进。项目包抓领导和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不讲条件,不找理由,不打折扣,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整改力度,一项一项盯进度,一环一环抓落实,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市委、政府督查室、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落实)

(五)健全考核机制。全面落实“一月一通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平时督查情况,及时通报每个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下发专项通报。同时,在电视台开辟专栏,大力宣传项目推进中好的经验和做法,通报曝光进度滞后的项目,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市考核办要进一步细化完善考核细则,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市委、政府将依据考核结果,对完成项目序时进度的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予以奖励,对未完成项目序时进度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组织处理。(市委、政府督查室、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分别落实)